

关于对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41 号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因约定的合同生效期限届满且生效条件未全部成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源投资”）于 5 月 14 日发出了《协议终止通知》；5 月 15 日，磐源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签署了《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磐源投资拟以 76,904.19 万元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5%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通策医疗；同时磐源投资、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鸿投资”）、杨一兵、杨波与通策医疗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说明：

1.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公告称磐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6% 的股份转让给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信科集团”），同时磐源投资、磐鸿投资拟放弃其合计持有的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的部分股

份表决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股权转让及放弃表决权事项截至目前进展、款项支付、董事会、监事会任命提名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法律、经济纠纷等风险，并对相关不确定性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2.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承诺，在担任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杨一兵、杨波目前分别担任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等职位，磐源投资为二人控制的企业，磐鸿投资为杨一兵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

(1) 核实本次杨一兵、杨波直接、间接转让你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本次转让是否导致杨一兵、杨波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2) 结合杨一兵、杨波、磐源投资、磐鸿投资所持股份性质、承诺履行、股票质押冻结等情况，全面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股份限售及承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磐源投资、磐鸿投资本次拟放弃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的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的部分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限自磐源投资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通策医疗证券账户之日起，至杨一兵、杨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之日止。请你公司：

(1)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杨一兵、杨波及其关联方与通策医疗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问题(1)回复说明磐源投资转让 29.75%股份，同时磐源投资、磐鸿投资拟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会触发要约收购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本次协议相关方是否就表决权委托涉及股份的后续处置达成协议或安排，如是，请具体说明；如否，请补充说明在交易各方产生分歧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取消放弃表决权的可能性，是否存在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具体的安排，你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公开数据显示，通策医疗 2022 年 1 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 73,449.2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通策医疗股权收购具体资金来源，明确自有资金比例，涉及外部融资的，请列示融资规模、资金来源、融资利率、期限及筹措进展。

5.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

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6日